

2019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

3、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4 月 1 日。

7、起息日：2019 年 4 月 2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需在2024年偿还“19海城投债”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32,368.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偿债资金帐户归集并划转“19海城投债”偿债资金，并于2024年4月2日按时完成“19海城投债”2023年度利息偿付工作。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日按时完成28,000.00万元本金和4,368.00万元债券利息的偿付工作。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9海城投债”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平安证券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期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超期或逾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下同)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另外，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完成本期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24011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2024 年最新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备注
1	总资产	624.23	611.64	2.06	
2	总负债	372.64	363.75	2.44	
3	净资产	251.60	247.89	1.50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88	246.18	1.50	
5	资产负债率（%）	59.47	59.47	0.00	
6	流动比率	3.20	2.24	42.86	注 1
7	速动比率	1.30	0.89	46.07	注 2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	16.57	44.78	注 3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备注
1	营业总收入	23.62	26.08	-9.43	
2	营业总成本	23.40	27.06	-13.53	
3	利润总额	2.63	3.22	-18.32	
4	净利润	2.36	2.95	-20.00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64	7.55	27.68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34	-7.13	31.00	注 4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2	-10.74	-166.29	注 5

注 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所致；

注 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二）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发行人需在 2025 年 4 月 2 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30,912.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须偿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综上，平安证券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公司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偿付能力异常或违约迹象。平安证券承诺将与监管银行持续对发行人偿债资金进行监督，确保发行人按时偿付“19 海城投债”剩余未到期的债券本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9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